

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注意事項

製表日期：114.09.17

項次	履約管理 注意事項	辦理時機	辦理頻率	辦理依據
1	履約管理會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1次履約管理會議：簽訂投資契約後3個月內。 	1次	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」第三篇10.3節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履約期間：應定期召開。 	1次/月（季、半年、年）	
2	財務檢查	契約期間每年於民間機構提送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後一定期間（如1至2個月）內。	至少1次/年 註：機關亦得另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不定期檢查民間機構財務狀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」第三篇11.3、12.4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40條
3	營運績效評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重大公共建設案件：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。 	至少1次/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」第三篇12.3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75條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：依投資契約之約定。 	依投資契約之約定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：依投資契約之約定。 	依投資契約之約定	
4	資產總檢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契約期間屆滿前 	1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」第三篇15.1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4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76、91條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優先定約前 	1次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契約終止前 	1次	

註：本表係依據財政部114年度促參業務考核計畫彙整，供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循辦理。其他注意事項請依促參相關法令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」第三篇內容【可至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s://ppp.mof.gov.tw>）下載，路徑：首頁/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/履約管理階段】辦理。